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越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健投资”）、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创投资”）、陈越孟三名股东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2,718.48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昌健投资、岚创投资以及陈越孟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上述股东预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收到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三名股东的股份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岚创投资 | 大宗交易 | 2022/11/03-2022/11/25 | 6.86 | 820.27 | 1.81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11/07-2022/11/15 | 7.68 | 453.07 | 1.00 |
| 昌建投资 | 大宗交易 | 2022/11/25 | 6.94 | 85.89 | 0.19 |
| 合计 | | | | 1,359.23 | 3.00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 |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昌健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2,489.43 | 5.49 | 2,403.53 | 5.3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489.43 | 5.49 | 2,403.53 | 5.3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岚创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1,273.34 | 2.81 | 0.00 | 0.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73.34 | 2.81 | 0.00 | 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陈越孟 | 合计持有股份 | 395.83 | 0.87 | 395.83 | 0.8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95.83 | 0.87 | 395.83 | 0.8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 | 4,158.60 | 9.17 | 2,799.36 | 6.17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三名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昌健投资、岚创投资、陈越孟《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6日